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農技字第二八一三號函備查頒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農訴字第0九二0一一七四00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農授漁字第0九三一二0八八二一號函備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水產檢驗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驗申請：

（一）申請委託檢驗，應請填具基本資料卡及申請表，連同足夠之樣品（每一件樣品重量約300g），逕向本所水產加工組洽辦。

（二）遠道者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資料卡及申請表，逕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檢驗服務中心，並註明欲委託檢驗之項目。

（三）送檢之樣品如因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能完成者，得暫停受理。

（四）取樣應具代表性，生鮮品應迅速送檢驗室或妥予冷凍保持低溫。

（五）委託檢驗樣品應先繳納檢驗費用（政府機關之委託化驗案件，得行文經本所同意後，以先檢驗後付費方式辦理），以匯票郵寄，受款人寫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或以電匯方式，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05510601010008，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審查費戶。

三、處理期限：

（一）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定之。原則以收到樣品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

（二）委託案件如有特殊之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申請以速件處理，但需加收檢驗費。

四、檢驗報告：

（一）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報告書或英文報告書正本1份。

（二）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檢樣品負責，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本所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

（三）申請者對品之檢驗結果如有疑問，且剩餘之樣品足夠再次檢驗時，申請人可於收到報告書一週內向本所查詢或申請複驗，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五、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附表）。

六、收費方式：

- （一） 申請委託之項目，由本所依收費標準表酌收成本費，並發給收據。
- （二） 凡工廠或機關以批式樣品送檢時，服務費用另議。
- （三） 申請速件處理，按個別項目性質另行約定交時間，並以收費標準乘 1.5 計算。
- （四） 其他未列檢驗項目，得以檢驗分析之難易及所耗藥品、器材之多寡，另行議價。
- （五） 收取之服務費用，其運用情形及支出標準，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檢驗收費標準 (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營養成分檢驗分析	
水分	500 元
粗蛋白質	1200 元
粗脂肪	1200 元
粗纖維	1400 元
灰分	700 元
鹽酸不溶物	1200 元
鹽分	1200 元
鈣	1400 元
磷	1400 元
鮮度品質及衛生檢驗	
酸鹼值(pH)	300 元
揮發性鹽基態氮	1500 元
組織胺	2300 元
K 值	2200 元
酸價	900 元
水產飼料摻雜檢驗(近紅外光檢測)	
初次檢測之配合飼料或更新配方之配合飼料及其配方中飼料原料摻雜檢驗	12000 元
飼料摻雜檢驗使用一項資料庫	4000 元
(本中心目前建構四項資料庫：肉骨粉、禽肉粉、羽毛粉、蛋粉) 每增加使用一項資料庫加收 400 元	
水產品藥物檢驗	
氯黴素	5000 元
羥四環素	4000 元
四環素	4000 元
氯四環素	4000 元
西氟沙星	4000 元
恩氟沙星	4000 元
諾氟沙星	4000 元
磺胺一甲氧嘧啶	4000 元
磺胺二甲氧嘧啶	4000 元
磺胺二甲嘧啶	4000 元
SMM, SDM, SMT	4300 元
磺胺甲嘧啶	4000 元

磺胺喹噁林	4300 元
歐索林酸	4900 元
硝基呋喃	4700 元
富來頓	4700 元
富來頓代謝物(AMAZ、AOZ、SC、AH)	8000 元
孔雀綠(MG、LMG)	5000 元
甲烯藍	4000 元
重金屬及礦物質	
砷	3000 元
汞	3000 元
硒	3000 元
鎳	3000 元
鉻	2000 元
鎘	2000 元
鐵	1200 元
銅	1200 元
錳	1200 元
鎳	1200 元
鉛	1200 元
錫	1200 元
鋅	1200 元
衛生條件菌	
總菌數	1200 元
大腸桿菌群	1200 元
大腸桿菌(E. coli)	2300 元
沙門氏菌	2300 元
金黃葡萄球菌	2300 元
腸炎弧菌	2300 元
霍亂弧菌	2300 元
脂肪酸及熱量	
脂肪酸組成份	2900 元
熱量	4300 元

*依據 90 年 6 月 15 日(90)農牧字第 900040198 號令及 94 年 12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0949163259 號函修正

*水產養殖業者且持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減半收費，機關團體或個人依標準收費。

*本中心之檢驗方法，係以中國國家標準所列者為準；如無國家標準，則以 AOAC 或雙方協議的方法檢驗。